察隅县委国安委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委国安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委国安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国安委。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党委、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市委、市委国家安会关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和县委国安委的工作要求指挥协调全县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工作。

3.负责制定察隅县委国安委年度工作要点建议，并提出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制定年度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方案及重大专项工作方案；负责牵头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的制度机制和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工作协调联络机制。

4.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工作的战略研究和调查研究，对以反分裂斗争为重点的国家安全工作总体布局提出建议，为县委和县委国安委处置国家安全事务提供决策服务，并负责组织起草上报察隅县国家安全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专项工作报告。

5.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国家安全领域党肉法规制度建设，研究提出推进全县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动和保障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在全县有效实施。

6.研究处理有关方面提出的涉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的重大事项及相关请示，向市委国安委和县委国安委提出建议。

7.统筹协调全县国家安全情报工作，负责涉及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的情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全面深入掌握全县国家安全工作、对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阶段性和专项性国家安全形势并及时报告市委国安委和具委国安委。

8.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指导协调有关方面跟踪监控涉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的潜在风险并提出预警；开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的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范管控；协调有关方面开展风险排查、矛盾化解工作，统筹处置重大危机和突发事件。

9.协调有关方面做好敏感期（敏感节点)、国家、自治区、林芝市及察隅县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庆、大型宗教民俗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协调军队、武警力量参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

10.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人员、组织、重大事项和活动开展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11.负责牵头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国家安全动员工作，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国家安全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有关方面开展国家安全培训，组织推进国家安全培训和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

12.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国家安全保障能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国家安全经费、装备、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国家安全专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13.承担县边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推动建立健全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体制机制，着力构建“党委把方向、政府总协调、军队当骨干、警方抓洽理、民众为基础”的治边格局。

14.负责督促检查和考评考核，推动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分裂斗争、边境管理工作部署落实见效。

15.完成县委和县委国安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国家安全委员办公室

第二部分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收入合计97.83万元，支出合计66.83万元。

**二、2020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收入合计97.8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0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支出合计6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0万元，占总支出的64.64%,项目支出23.63万元，占总支出的35.36%。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57万元，占总支出的54.72%；商品和服务支出5.75万元，占总支出的8.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6万元，占总支出的1.29%。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7.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83万元，。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59.32万元，占总支出的88.76%。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57万元，占总支出的84.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5.75万元，占总支出的13.3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6万元，占总支出的1.99%。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0.7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

2、公务接待费0元，无批次数及接待人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度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5.75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年底，房屋类、车辆类固定资产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察隅县委国安委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20年察隅县委国安委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